



黎明技術學院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僑生-電資產業產學專班、餐飲管理產學專班」
招生簡章

學校地址	243083台灣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22號
招生專線	02-29097811#1541
傳真電話	02-22964276
簡章下載	http://ac.lit.edu.tw/bin/home.php

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8日臺教技(一)字第1100099000號函核定。

依本校111學年度第00次招生會議通過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僑生-電資產業產學專班、餐飲管理產學專班」招生簡章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招生班別、名額及審查項目	2
參、報考資格.....	2
肆、報名.....	2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查詢.....	3
陸、放榜.....	3
柒、報到.....	3
捌、成績複查.....	3
玖、修業年限及學雜費收取標準.....	4
拾、簡章公告事宜	4
拾壹、附註.....	4
附表一 招生報名表	6
附表二 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7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8
附表四 申訴申請表	9
附表五 報名郵寄封面	10
附件六 報到委託書	11
附件七 黎明技術學院位置圖.....	12

112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僑生-電資產業產學專班、餐飲管理產學專班」招生簡章

壹、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發行簡章日期	自即日起	發行簡章日期自即日起 ※ 招生簡章免費現場索取或下載。
通訊或 現場報名	112 年4 月10日(一)至112 年5 月19 日(五)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7:00 報名地點：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或郵寄本校: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22號，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收(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以109學年度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建教僑生專班之畢(結)業生為優先報名。
面試	112 年5月31 日(三)	按各指定時間地點
公告面試成績	112 年6 月 06 日(二)	※本次考試不寄發成績單。 ※各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 http://ac.lit.edu.tw/bin/home.php
考生成績 複查截止日	112 年6 月06日(二)至112 年6 月08 日(四)	
公告錄取名單	112 年6 月 12 日(一)	網路公告錄取榜單： (查詢網址： http://ac.lit.edu.tw/bin/home.php
報到	112 年 6 月 16 日(五)	報到(註冊)時間 屆時公告於本校網頁

貳、招生班別、名額及審查項目

學制	班別	招生人數	備註
日間部四技	僑生-電資產業產學專班	100人	
日間部四技	僑生-餐飲管理產學專班	100人	
合 計		200人	

參、報考資格

本專班以109學年度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建教僑生專班之畢(結)業生。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現場或通訊報名。

二、報名日期：

112年4月10日(一)~112年5月19日(五)，週一至週五 8:30~17:00。

三、現場報名：黎明技術學院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通訊報名：掛號郵寄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22號，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收(以郵戳為憑)。

四、繳交報名資料：

(一)報名表件：

1.報名表：請填妥報名表各欄位，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報名表務必由本人親自簽名。

2.請備護照影本及居留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表一)

(二)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同等學歷證明書)。(黏貼於附表二)

(三)歷年成績單

(四)自傳及讀書計畫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獲獎紀錄、專題作品、證照…等

五、報名費：報名費均予以全免。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於繳交報名資料後，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如有發現資料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並送有關機關處理；其在入學後始發覺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伍、成績計分方式及查詢

一、考試總成績：**書面審查(30%)+面試成績(70%)=100分**。
(成績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二、本次考試不寄發成績單，請各考生自行上網查詢：**112年6月6日(二)**。

陸、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日期：**112年6月06日(二)至112年6月08日(四)**。
- 二、方式：填妥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三)，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Fax：02 - 22964276)，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四、複查成績結果，將以電話通知考生。

柒、放榜

- 一、本校預訂於6月12日(一)開放查詢錄取名單，查詢網址：**<http://ac.lit.edu.tw/bin/home.php>**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報考系別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考生總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四、遞補之備取生，須依遞補通知規定之時間辦妥報到手續，否則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 五、同分比序原則依**面試成績**決定其錄取順序。

捌、報到

本校於112年6月16日(五)辦理報到作業，考生屆時應依網頁公告攜帶學歷證件正本等相關資料到校辦理報到。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玖、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 一、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10日內，以申訴書(附表四)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於15日內作成處理說明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 二、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非考生本人或匿名申訴者。
 - 3.逾申訴期限者。
- 三、申訴方式：請填寫本簡章所附申訴申請表(如附表四)，以傳真或親至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申請。

拾、修業年限及學雜費收取標準

- 一、本班修業年限四年。
- 二、錄取學生如經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三、本校**112學年度**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最後核定計畫為主：

項目	收費標準
學雜費	電機工程系50,843元 餐飲管理系46,426
住宿費(含水電網路，冷氣依使用量收費)	9,500 元/ 6 個月
平安保險費	依當年度招標金額收取
校園網路使用費	200 元/ 6 個月
健保費(代收)	依當年度政府規定/6個月

※備註：電腦實習費:有電腦實習課程(上機實習)者，加收 750 元。

四、助學金: 依照本校僑生與外國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入學可獲得總助學金台幣十七萬元，分四年八學期發放，第一學期助學金3萬元，第二~第八學期，每學期2萬元。

拾壹、附註

- 一、本招生係由本校與企業共同合作開辦，考生經錄取後，必須與合作企業簽訂建教合作契約；契約內容所載有關之權利義務及履約規則由本校與合辦企業共同議訂。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以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招生辦法、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外，若有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解決之。
- 三、已參加 112 學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技優入學、四技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及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考生於完成本校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報到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二)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三)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報到註冊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四)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利用。

附表一

黎明技術學院112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僑生-電資產業產學專班、餐飲管理產學專班]招生報名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光面脫帽 半身正面相片
護照號碼		年 齡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居留證號碼				
僑居地		行動電話				
E-mail						
報考班別	☐ 電資產業產學專班 ☐ 餐飲管理產學專班					
戶籍地址	 縣(市) 區(市/鄉/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縣(市) 區(市/鄉/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同上(與戶籍地址相同)					
在台聯絡人		關係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 歷	學校(全銜)：					
	科名(全銜)：					
	☐ 畢業(含應屆)：____年____月 ☐ 結業：____年____月			☐ 肄業，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		
同等學力 報考資格	取得同等學力證明至今：____年____月 詳述情形(須附相關證明影本)：					
護照影本及居留證影本黏貼處 (請自行剪齊浮黏貼於此)						
具 結 書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 本人對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份了解亦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3 本人已詳閱且瞭解黎明技術學院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同意貴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4 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符同等學力資格者，一律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並由考生本人負全部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 註	* 考生簽章處請確實簽名或蓋章，否則不予受理。 *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本報名表背面，若有畢業證書則免貼學生證。 * 筆跡應端正，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需加蓋章，以免影響權益					

附表二

黎明技術學院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僑生-電資產業產學專班、餐飲管理產學專班

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報名序號 (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報考班別			

請備齊學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同等學歷證明書)
浮貼於此

附表三

黎明技術學院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僑生-電資產業產學專班、餐飲管理產學專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序號		姓 名	
報考班別	☐ 電資產業產學專班 ☐ 餐飲管理產學專班		
申請複查項目(請於欲複查之項目內打~)			查 覆 分 數 (考生勿填)
☐ 書面審查成績			
☐ 面試成績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複 查 說 明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傳真號碼：02-22964276)，逾期不予受理。但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成績結果，將以電話通知考生。		

附表四

黎明技術學院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僑生-電資產業產學專班

申訴申請表

報名序號		姓 名	
報考班別	☐ 電資產業產學專班 ☐ 餐飲管理產學專班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申訴理由陳述			
招生委員會回覆			
申訴說明	一、本表之報名序號、姓名、報考班別及申訴理由，請填寫清楚。 二、本表填寫完畢後傳真或親至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 三、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轉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報名郵寄封面

附表五

限時掛號	報考系別 ☐ 電資產業產學專班 ☐ 餐飲管理產學專班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 - □□	黎明技術學院11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僑生、產學專班) 啟	243083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22號
	☐ 1 報名表 (填妥後黏貼 照片、居留證、護照正反面 影本、簽名處簽名。) ☐ 2 學歷或同等學歷正本。 ☐ 3 指定繳之書面審查資料。 ☐ 4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之文件 等。	左列各項請考生填寫並確實 檢查資料內容後再畫記「☒」符號 以列處理。 報名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 迴紋針固定於右上角)	

※報名資料一經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抽換，請審慎勾選裝袋。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因_____事故，未能於112年 月 日親自辦理報到手續，擬請委託_____ (代理人姓名)代為全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損及個人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黎明技術學院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僑生-電資產業產學專班)

委託人姓名: 簽

章: 居留證字號:

地址:

電話: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代理人)居留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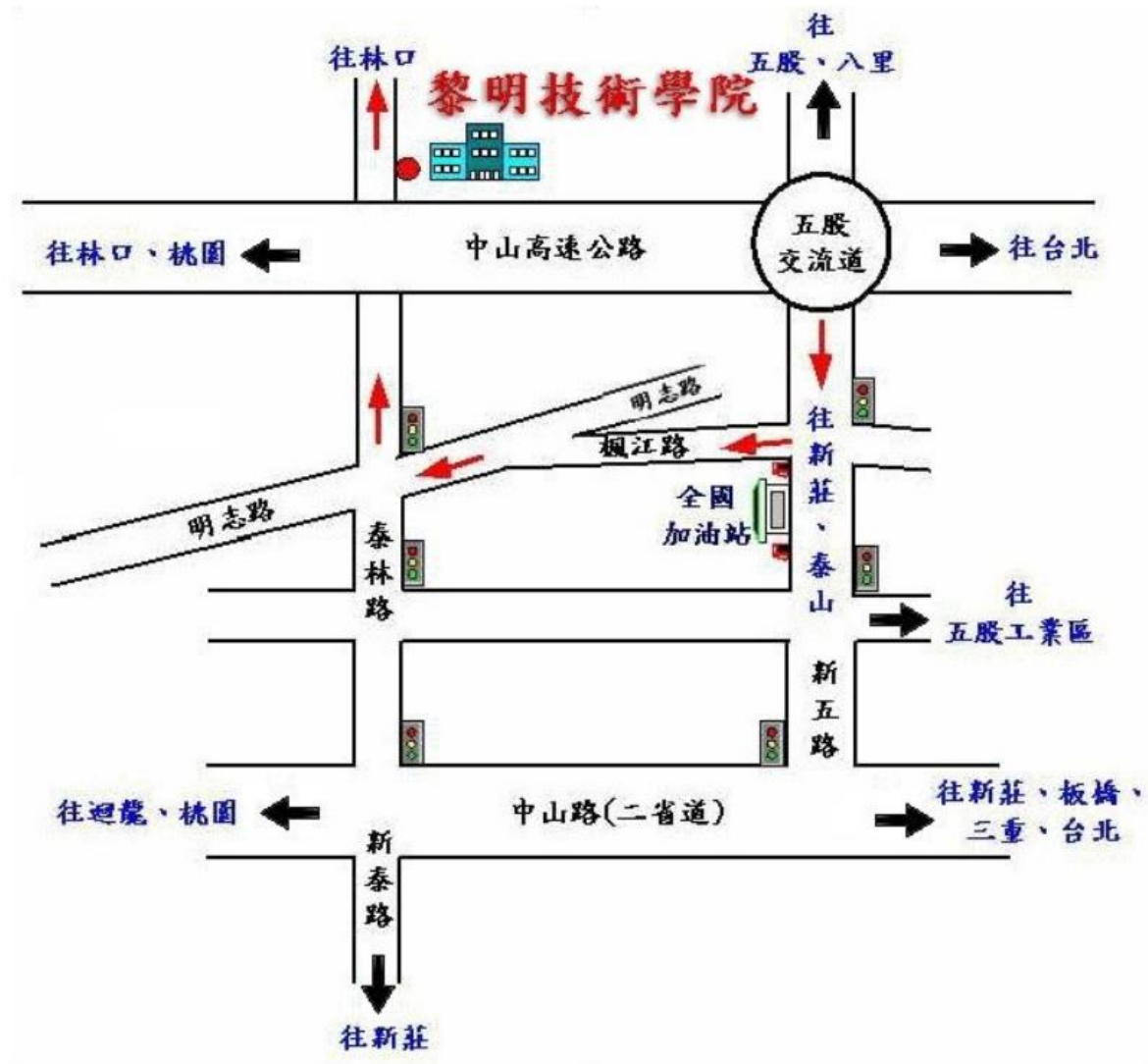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備註：請被委託人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委託人身分證(或居留證)

黎明技術學院位置圖



本校地址：(243083)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